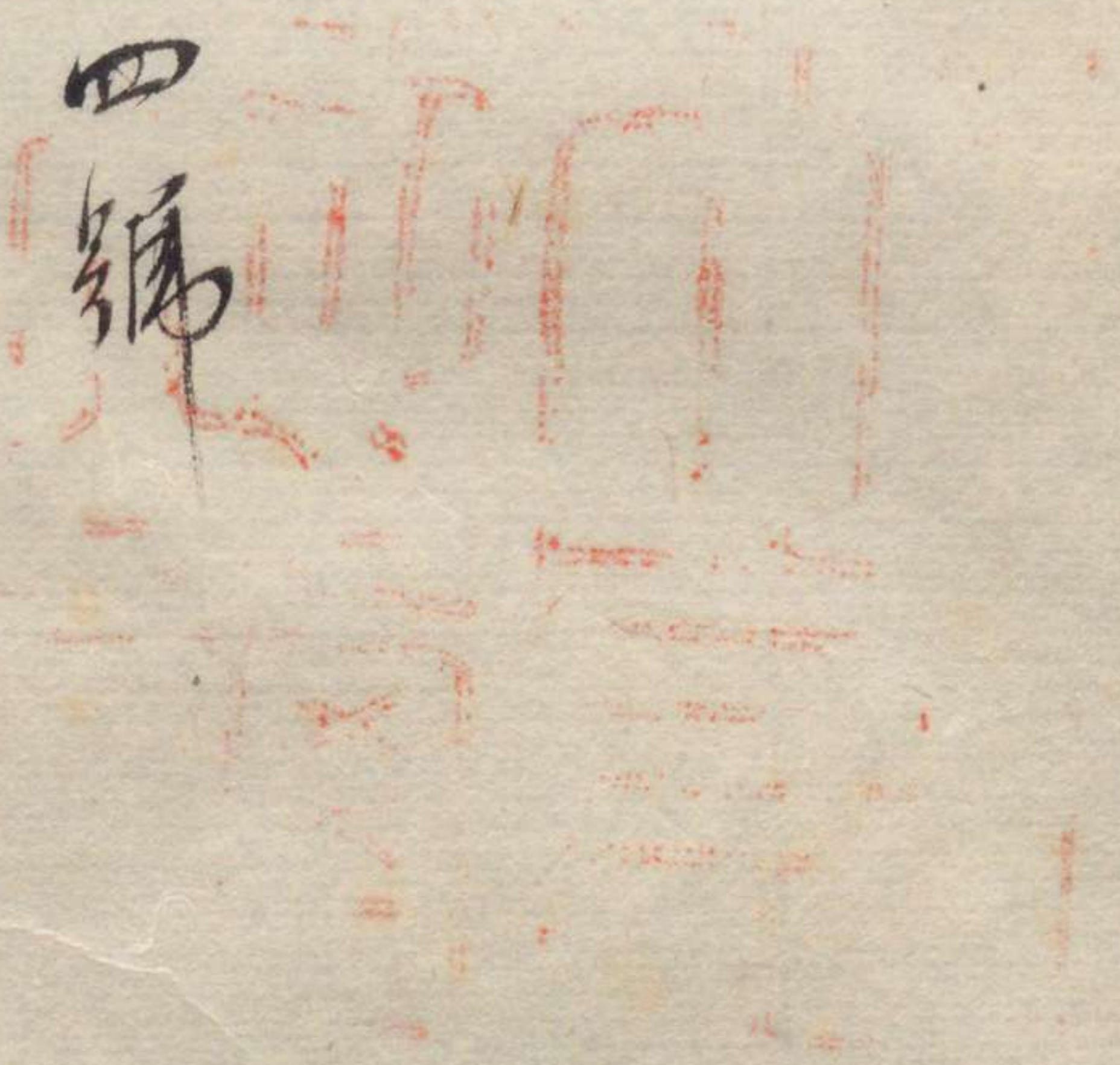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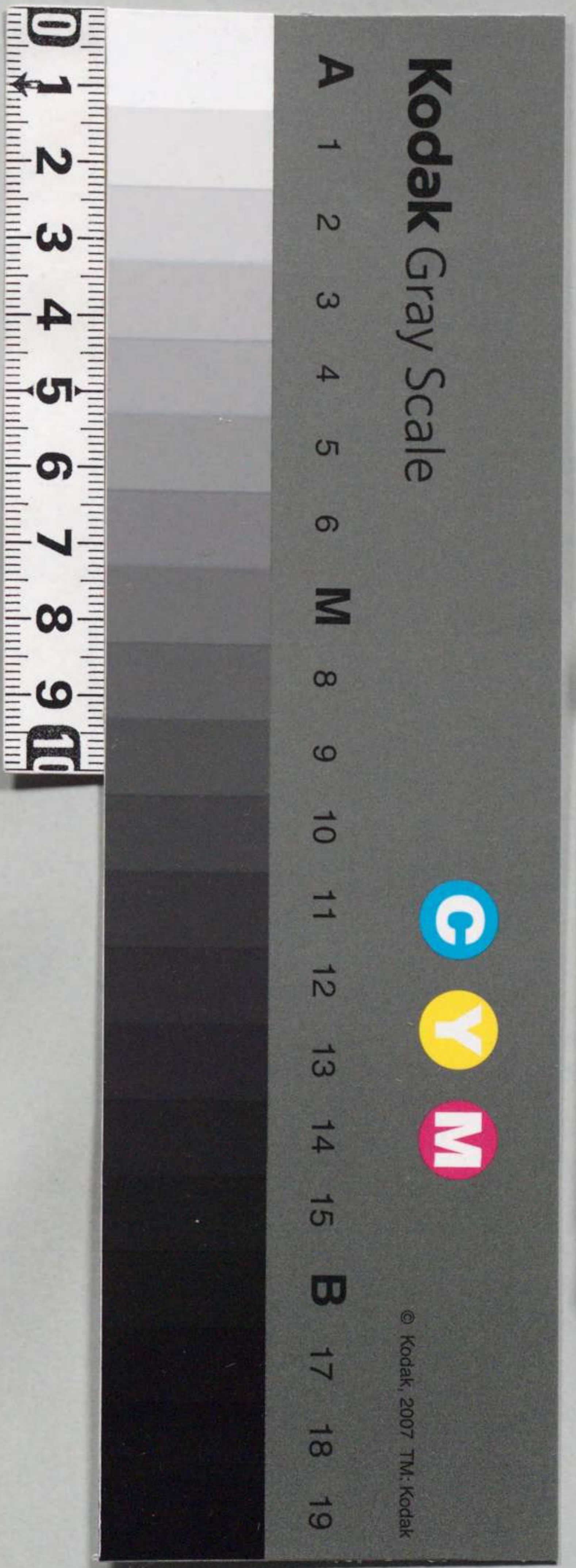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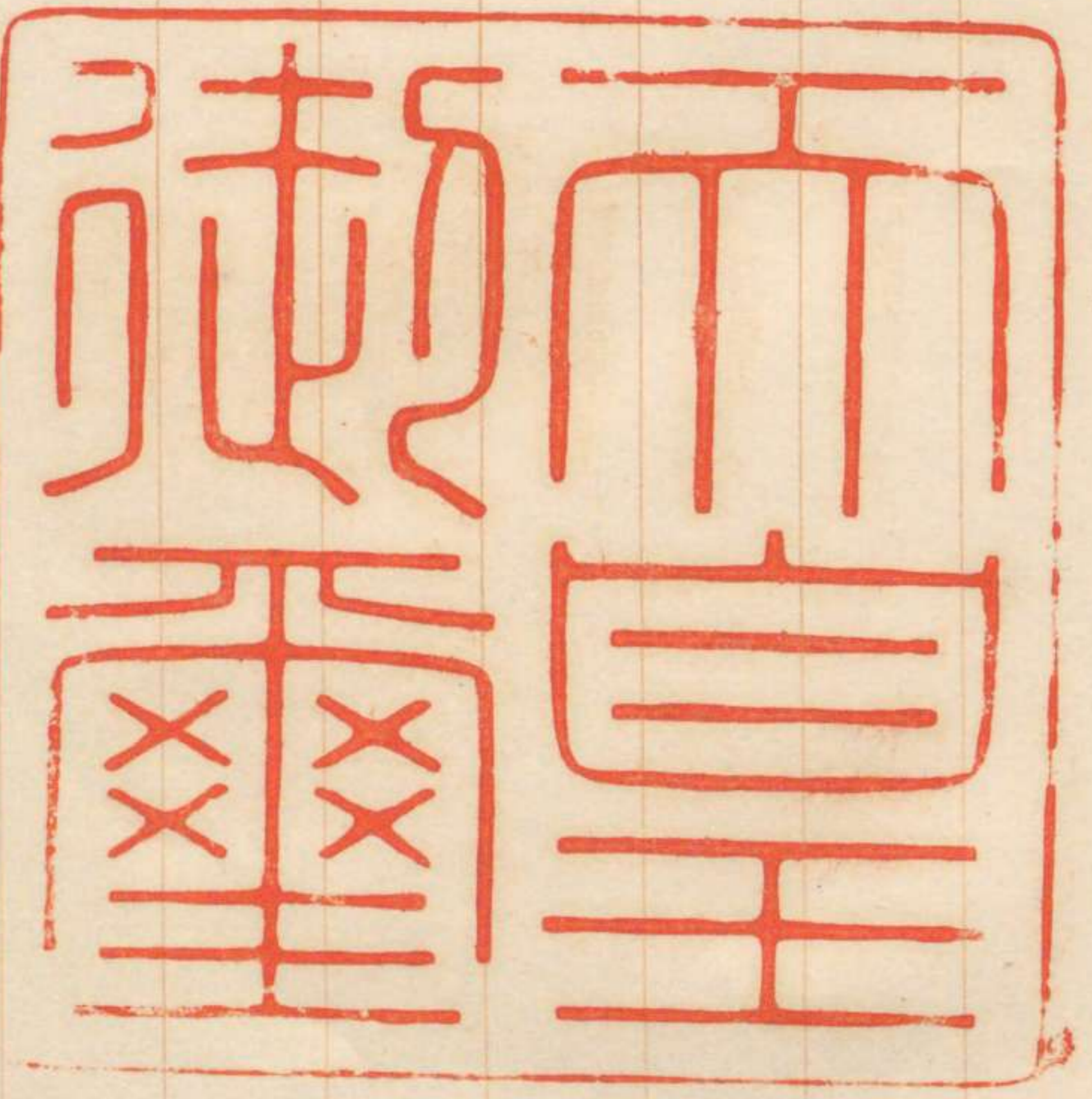
勅令第九十四編





朕屯田兵條例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  
之ヲ公布セシム

睦仁



明治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陸軍大臣伯爵大山巖

勅令第九十四號

明治二十三年勅令第百八十一號屯田兵

條例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ヲ左ノ通改ム

屯田兵ノ服役期限ハ二十箇年ニシテ

現役八箇年後備役十二箇年トス

後備服役中ハ戰時若クハ事變ニ際シ

召集ス又平時ニ在テハ勤務演習ノ爲

メ召集シ及簡閲點呼ヲ爲ス

同條第三項ノ次ニ左ノ一項ヲ加フ

日 月

屯田兵ニシテ召募ノ條件ニ違背シ其  
ノ他正當ノ理由ナクシテ兵役ノ義務  
ヲ履行セサル者ハ兵役ヲ免ス  
第八條中此條例實施ヲ明治二十七年ニ  
改ム

同條末項ヲ削リ左ノ二項ヲ加フ  
一明治二十二年以後明治二十四年以  
前ニ召募シタル者及明治二十五年  
以後明治二十七年以前ニ召募シタ  
ル騎兵砲兵工兵ハ三箇年間現役ニ

四箇年間  
後ニ服セ



十三箇年間後備

一明治二十五  
前ニ召募シタル  
後ニ十三箇年間  
第九條第一項中明治二  
募シタル屯田兵ヲ前條  
削ル

第十條ヲ左ノ通改ム  
豫備服役中ハ戰時若クハ事變ニ際シ召

屯田兵ニシテ召募ノ條件ニ違背シ其  
ノ他正當ノ理由ナクシテ兵役ノ義務  
ヲ履行セサル者ハ兵役ヲ免ス

第八條中此條例實施ニ  
改ム

同條末項ヲ削リ  
二項ヲ加フ

一明治二十二年以後明治二十四年以  
前ニ召募シ  
以後明治  
ニ  
者及明治二十五年  
以前ニ召募シタ  
ル騎兵ハ  
三箇年間現役ニ



四箇年間豫備役ニ  
後ニ服セシム

一明治二十五年以後明治二十七年以  
前ニ召募シタル歩兵ハ七箇年間現  
役ニ  
後二十三箇年間後備役ニ服セシム  
第九條第一項中明治二十一年以前ニ召  
募シタル屯田兵ヲ前條ニ改メ第二項ヲ

第十條ヲ左ノ通改ム  
豫備服役中ハ戰時若クハ事變ニ際シ召

集ス又平時ニ在テハ勤務演習其ノ他特  
ニ公務ニ服セシムル爲メ召集ス

内  
陸